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2025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大骨熬湯
五十年

創
立
於
一
九
六
八



大骨熬湯50年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4

公司簡介

隨着我們即將迎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三十週年的重要里程碑，味千始終秉持初心：為顧客提供高性價比、健康衛生的日式拉麵及日式料理。近三十年來，我們對食品品質的堅持、廣泛的餐廳網絡，以及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使味千成為了一個享譽多年的家喻戶曉品牌。

我們忠誠的顧客群正是成功的最佳見證—許多顧客數十年來始終支持味千，並將我們的美味傳遞給他們的子女與孫兒。我們衷心感謝有機會迎接這些長期支持的老顧客，也歡迎新朋友的到來，並持續提供溫暖如家的服務，這正是我們品牌的標誌。

自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憑藉雄厚的資本基礎、審慎的經營管理及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我們持續保持中國內地領先的連鎖餐飲營運商地位，並以堅韌與創新精神，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守使命：繼續提供高性價比及高品質的美食，致力將味千(中國)打造為全國第一的連鎖餐飲營運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全國擁有608間餐廳，遍佈中國123個城市、28個省份及直轄市。其中以上海為主要營運基地，設有109間餐廳，其次為廣東88間、江蘇86間，其餘293間分佈於中國南北各大重點城市。在香港，我們營運31間餐廳，並於歐洲維持1間餐廳。這一龐大網絡由設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的多個中央廚房支援。

展望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第三十個年頭，味千將持續追求精益求精、顧客滿意與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作為餐飲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百全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吳東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曾珍珍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jennifer.ze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875.3	826.8	+5.9%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73.9	636.3	+5.9%
除稅前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36.8	(15.6)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24.2	(7.2)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0.02	(0.01)	不適用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面對複雜局面，國民經濟頂壓前行、穩定運行，主要指標好於預期，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660,536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3%（二零二四年同期：5.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45,458億元，同比增長5.0%；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40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4%；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下降0.1%。

餐飲行業作為內需的重要組成部分，2025年上半年，餐飲行業競爭態勢進一步加劇，呈現出複雜的發展局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7,480億元，同比增長4.3%，增速較2024年同期下降3.6個百分點，增速明顯放緩，進入慢增長週期。限額以上單位餐飲收入7,996億元，同比增長3.6%。其中6月單月出現顯著波動，全國餐飲收入同比僅增長0.9%，限額以上單位餐飲收入出現負增長，表明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影響消費者信心，中大型連鎖企業面臨更為嚴峻的發展挑戰。

從行業趨勢來看，餐飲行業正經歷消費降級與理念升級並存的變化，消費行為從追求質量轉為實用，渠道從高端場景下沉至折扣渠道，結構從多元聚焦剛需，反映出餐飲消費的整體轉變，但消費者對於消費體驗和產品質量的追求卻始終如一。此外，餐飲業的線上化與數字化進程進一步加快，外賣與即時零售融合發展，平台型餐飲生態持續擴張。不過，隨著市場逐漸飽和，線上業務的增速也有所放緩，線上線下融合的需求更加迫切，餐飲企業需要進一步優化線上線下的協同運營，提升消費者體驗。

儘管餐飲行業短期內面臨消費降級與經營壓力，但長期來看，消費理念升級、供應鏈優化、數智化轉型等趨勢將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品牌需在降本增效的同時，順應市場需求，深挖產品創新、提升消費體驗，並依託供應鏈升級提高競爭力。未來，連鎖化、數字化與多元化融合將成為行業核心方向，驅動生態體系進一步完善，為市場帶來更多增長機會。

2025年上半年，餐飲行業雖保持增長，但增速放緩，行業面臨諸多挑戰與變革。下半年，隨著暑期、中秋、國慶等消費旺季到來，餐飲市場需求有望迎來新一輪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堅守產品與服務質量，強化內部管理與成本控制，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線上線下融合運營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優勢，努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具價值的餐飲體驗，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穩健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875,3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26,800,000元增加5.9%。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一貫的店舖擴張策略，店舖數量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75間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08間。本集團仍專注於在黃金地段開設新店。

本集團繼續升級其店舖，提升用餐體驗，推出新菜單項目以吸引和留住顧客，並規劃新的包裝零售產品以使其產品供應多樣化。這些努力反映本集團對維持高標準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承諾。此外，進一步推廣平台線上團購促銷活動，並與線下運營緊密結合，帶動業務增長，提高客戶參與度。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約6.7%至約人民幣23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4,500,000元)。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穩定在約27.4%(二零二四年：約27.2%)，顯示本集團在網絡擴張及工資壓力下，在成本效益及有效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持續努力。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大生產基地(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繼續確保為本集團店舖提供穩定及優質的供應。這有助於食品安全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店舖網絡及運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進一步推動數字化轉型，加強線上線下運營管理。透過優化成本結構及利用規模經濟，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外部環境，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經營策略。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49,09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92,19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0%(二零二四年同期：約95.8%)，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08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09	103	+6
北京市	40	33	+7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4	63	+1
深圳市	24	20	+4
江蘇省	86	70	+16
浙江省	62	59	+3
四川省	13	12	+1
重慶市	11	11	—
福建省	12	13	-1
湖南省	12	12	—
湖北省	12	13	-1
遼寧省	4	5	-1
山東省	32	31	+1
廣西省	15	16	-1
貴州省	4	3	+1
江西省	12	15	-3
陝西省	7	8	-1
雲南省	10	11	-1
河南省	3	4	-1
河北省	7	9	-2
安徽省	14	13	+1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2	+1
山西省	2	4	-2
內蒙古	3	3	—
黑龍江省	6	7	-1
寧夏	1	1	—
吉林省	4	5	-1
香港	31	23	+8
羅馬	1	1	—
芬蘭	0	1	-1
總計	608	575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97	96	+1
華東	271	245	+26
華南	161	152	+9
華中	78	80	-2
歐洲	1	2	-1
總計	608	575	+33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5,33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26,790,000元增加約5.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持續擴張，店舖數量於本期間由575間增加至608間。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01,44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90,529,000元增加約5.7%。於本期間，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3.0%，與二零二四年同期一致。這反映本集團在店舖數量及整體銷售額增加的情況下，仍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穩定的採購常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及優化供應鏈管理，以確保成本穩定及維持產品質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73,89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6,261,000元增加約5.9%。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兩個期間均為77.0%，反映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仍有效實施成本管理並能夠維持強大的盈利能力。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9,66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24,511,000元增加約6.7%。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7.2%輕微上升至27.4%。此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整體工資水平上漲所致。員工人數與店鋪數量的擴大大致一致，且員工成本按每位員工計算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員配置水平，並尋求進一步提高效率，以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維持穩定的員工成本結構。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66,61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56,919,000元增加約6.2%。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開餐廳增加，店鋪數量由575間增加至608間。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網絡，折舊費用預計將隨著對新店鋪使用權資產的投資而相應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店鋪及工廠管理費、耗料及餐具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6,49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43,710,000元減少約3.0%。隨著店鋪數量增加，大部分類別的其他經營開支亦普遍上升。外賣銷售佔比升高亦導致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增幅相對較大。隨著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費用管理，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水電	44.6	43.0	+3.7%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35.6	28.4	+25.4%
店鋪及工廠管理費	32.9	28.2	+16.7%
耗料及餐具	23.8	22.8	+4.4%
物流開支	14.8	13.7	+8.0%
特許經營開支	11.7	10.9	+7.3%
廣告及促銷	10.5	7.6	+38.2%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8.8	9.9	-11.1%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6.3	8.3	-24.1%
顧問費用	4.5	9.3	-51.6%
差旅開支	2.9	3.6	-19.4%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2.2	2.1	+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6	2.3	-30.4%
清潔費用	1.6	1.3	+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23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6,681,000元減少約3.1%。減少主要由於向分特許經營商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但部分被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及豁免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特許權佣金所抵銷。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333,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755,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市場環境更加穩定，使得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36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682,000元增加約6.3%。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75	532
租賃負債利息	10,985	10,150
	11,360	10,682

租賃負債利息因本期間店舖數量增加而增加。

除稅前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845,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15,566,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23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7,157,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90,0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5,833,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7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9,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45,404,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16,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845,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28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47,554,000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其餐廳網絡，同時對資本開支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3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75,336	826,790
存貨消耗成本		(201,440)	(190,529)
員工成本		(239,662)	(224,511)
折舊		(166,610)	(156,919)
其他經營開支		(236,493)	(243,710)
經營溢利		31,131	11,121
其他收入	5	45,236	46,68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654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333)	(61,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5)	(1,2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38)	194
融資成本	7	(11,360)	(10,6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6,845	(15,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299)	11,305
期內溢利(虧損)		25,546	(4,26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100)	1,3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7,100)	1,3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446	(2,9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4,232	(7,157)
非控股權益		1,314	2,896
		25,546	(4,261)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720	(3,961)
非控股權益		726	1,019
		18,446	(2,94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0.02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791,625	81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5,052	437,090
使用權資產	12	562,188	566,180
無形資產		1,580	1,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4,492	35,76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8,355	8,593
租賃按金		78,684	67,459
商譽		1,361	1,375
遞延稅項資產		37,415	34,920
銀行定期存款	17	41,180	26,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12,225	115,535
		2,084,157	2,111,537
流動資產			
存貨		67,946	76,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65,737	158,817
可收回稅項		250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15	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648,904	1,629,653
		1,892,952	1,875,7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19,729	251,204
租賃負債		209,537	211,607
合約負債		1,433	1,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4,178	4,100
應付董事款項	19	165	1,1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45	13,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261	2,29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359	323
應付股息		65,492	–
應付稅項		21,121	18,183
銀行貸款	20	9,728	5,287
		547,548	508,667
流動資產淨額		1,345,404	1,367,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9,561	3,478,6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7,015	29,322
租賃負債		365,366	365,029
遞延稅項負債		116,385	116,810
		508,766	511,161
資產淨額		2,920,795	2,967,4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2,755,469	2,802,8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63,873	2,911,271
非控股權益		56,922	56,196
權益總額		2,920,795	2,967,4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458,431	(234,729)	8,355	1,159	173,305	(144,328)	163,394	(10,005)	1,387,285	2,911,271	56,196	2,967,467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232	24,232	1,314	25,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512)	-	-	-	(6,512)	(588)	(7,100)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512)	-	-	24,232	17,720	726	18,4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65,492)	-	-	-	-	-	-	-	-	(65,492)	-	(65,4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74	-	-	-	-	-	-	374	-	374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2,122)	-	-	-	-	-	2,12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392,939	(234,729)	6,607	1,159	173,305	(150,840)	163,394	(10,005)	1,413,639	2,863,873	56,922	2,920,79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545,754	(234,729)	7,414	1,159	173,305	(161,707)	160,285	(10,005)	1,410,511	3,000,391	57,535	3,057,92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7,157)	(7,157)	2,896	(4,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3,196	-	-	-	3,196	(1,877)	1,3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196	-	-	(7,157)	(3,961)	1,019	(2,9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87,323)	-	-	-	-	-	-	-	-	(87,323)	-	(87,3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48	-	-	-	-	-	-	548	-	548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105)	-	-	-	-	-	105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458,431	(234,729)	7,857	1,159	173,305	(158,511)	160,285	(10,005)	1,403,459	2,909,655	58,554	2,968,2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116	191,80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5,750	9,700
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付款	(120,420)	(45,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420	70,031
租賃按金付款	(12,761)	(7,063)
退還租賃按金	1,536	—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3,723)	(6,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65)	(40,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	15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94,712)	(443,418)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6,374	100,92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8,37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6,043)	(353,993)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917)	(1,792)
籌集銀行貸款	4,602	—
償還租賃負債	(116,066)	(112,636)
已付利息	(11,367)	(534)
自一間合營企業取得之墊款	36	—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17)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114	60
向聯營公司還款	(42)	—
向關連公司還款	(6)	—
向董事還款	(943)	(46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5,589)	(115,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4	(277,5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0,960	1,135,4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2	(5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846,606	857,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下文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49,095	792,194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6,241	34,596
	875,336	826,790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875,336	826,790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730,640	118,455	849,095	26,241	—	875,336	—	875,336
— 分部間銷售	—	—	—	320,948	—	320,948	(320,948)	—
	730,640	118,455	849,095	347,189	—	1,196,284	(320,948)	875,336
分部溢利(虧損)	39,775	601	40,376	179	(3,777)	36,778	—	36,778
利息收入								13,926
中央行政開支								(13,4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5)
除稅前溢利								36,845
所得稅開支								(11,299)
期內溢利								25,5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98,616	93,578	792,194	34,596	—	826,790	—	—	826,790
—分部間銷售	—	—	—	287,505	—	287,505	(287,505)	—	—
	698,616	93,578	792,194	322,101	—	1,114,295	(287,505)	—	826,790
分部溢利(虧損)	5,238	(254)	4,984	292	(17,905)	(12,629)	—	—	(12,629)
利息收入									15,462
中央行政開支									(17,8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2)
除稅前虧損									(15,566)
所得稅抵免									11,305
期內虧損									(4,261)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租賃按金、銀行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4. 分部資料(續)

於當前及先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歸屬於相關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53,810	728,813	1,334,261	1,376,716
香港	121,526	97,977	479,030	489,343
	875,336	826,790	1,813,291	1,866,059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765	2,73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附註i)	20,430	19,924
銀行利息收入	13,926	15,462
政府補助(附註ii)	422	65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6,442	5,942
其他	2,251	1,961
	45,236	46,681

附註i：於本中期期間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82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0,000元)。

附註ii：補助乃自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收取且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附註iii：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特許權佣金已根據雙方協定條款予以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6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9,414)	(36,7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310)	(12,4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2,1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78	(205)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5,166	157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744)	(3,39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117)	(10,64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4)	–
	(27,333)	(61,75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75	532
租賃負債利息	10,985	10,150
	11,360	10,682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65	51,1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6,445	105,767
折舊總額	166,610	156,919
燃料及水電開支	44,554	42,987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8,821	9,873
— 短期租賃款項	6,289	8,332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354	1,378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10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7	1,378
— 本期間	9,220	4,654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512	123
已付預扣稅	9,732	4,777
遞延稅項	3,030	—
	(2,920)	(17,460)
	11,299	(11,3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根據相關省份政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為期九年。

根據中國的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賺取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享受5%的更低預扣稅稅率。因此，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本集團於若干第二支柱規則生效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預期少於750,000,000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足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4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二零二三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8.6仙))	65,492	87,323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已於本中期期間後派付。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4,232	(7,15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91,538,820	1,091,538,8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本中期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及訂立若干為期一至六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六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須根據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3,241,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9,5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4,66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4,666,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及收入資本化法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9,41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6,79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33,35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5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1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0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605,000元)。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若干餐廳表現不佳，表明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可能會減值，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44,000元及人民幣10,11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91,000元及人民幣10,642,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1,105)	(9,860)
	150,236	151,48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117,106)	(117,102)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1,362	1,384
	34,492	35,763

附註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i：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淨額的一部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逆回購國債(附註i)	10,000	10,000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i)	112,225	115,535
	122,225	125,535

附註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買中國政府發行的逆回購國債，年利息收益率介乎0.5%至5% (二零二四年：0.5%至5%)，期限介乎1天至182天(二零二四年：1天至182天)。

附註ii：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8,038	18,1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3)	(1,637)
	17,055	16,478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2,409	36,216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16,657	14,636
墊款予供應商	18,162	19,592
可扣減增值稅	50,759	46,947
租賃應收賬款	14,235	11,741
預付款項	6,838	6,247
員工墊款	8,221	5,869
其他	11,169	10,859
	158,450	152,1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68)	(9,768)
	148,682	142,339
	165,737	158,817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短期租賃有關。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二零二四年：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惟透過線上電子支付平台付款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來自該等線上電子支付平台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30日內結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921	15,363
31至60日	578	537
61至90日	139	160
91至180日	381	132
180至365日	36	286
	17,055	16,478

16. 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75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0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定期存款	915,681	819,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	1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4,403	836,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0,199	1,655,946
減：獲得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即期	(802,298)	(788,693)
— 非即期	(41,180)	(26,180)
限定用途現金	(115)	(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6,606	840,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按介於每年0.001%至4.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5.65%)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22,788	34,826
— 第三方	61,345	62,566
	84,133	97,39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239	40,201
已收租賃按金	20,059	19,33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1,709	27,019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3,032	12,021
其他應付稅項	7,682	7,404
其他	36,875	47,830
	219,729	251,204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035	76,648
31至60日	15,375	15,619
61至90日	92	198
91至180日	66	372
超過180日	5,565	4,555
	84,133	97,392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728	5,287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273	5,395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6,473	16,853
五年以上	5,269	7,074
	36,743	34,60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9,728)	(5,28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7,015	29,322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二四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28,953	31,150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二四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3,230	3,459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05%	4,560	—
		36,743	34,609

貸款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8,95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0,000元)的銀行貸款受以下財務契約規限，且在整個貸款期限內或直至償還止均須遵守：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銀行不時釐定的抵押物業市值之比)不得超過65%。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協定期限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及／或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以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50%或以下。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9,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相關財務契約如下：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物業當前市場價值(根據銀行認可估值師的意見)的比率)不得超過50%。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在接獲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或償還未償還餘額，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若貸款價值比率超過50%，將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40%或以下。

20. 銀行貸款(續)

貸款契約(續)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貸款而言，相關財務契約如下：

- 本集團須於銀行維持每月平均現金結餘港幣50,000,000元。如有違約，本集團須於一天寬限期內清理該融通。銀行每半年監察一次。
- 本集團須維持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且不得暫停交易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該等契約。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附註2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針對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15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420,000	–	–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400,000	–	(200,000)	1,2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3,201,000	–	(930,000)	22,27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10	1,000,000	–	–	1,000,000	
		29,526,000	–	(2,180,000)	27,346,000	
可於期終行使		19,105,600			17,297,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1.61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420,000	—	—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600,000	—	(200,000)	1,4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300	500,000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5,516,000	—	(1,036,000)	24,480,000
		31,541,000	—	(1,736,000)	29,805,000
可於期終行使		15,600,400			14,83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1.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37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2,1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會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包括就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31,491	34,995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 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 限、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420	226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自該投資對象 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 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 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 (附註i)。 貼現率，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 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0,314	80,31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國債逆回購	10,000	10,00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i：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ii：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221	—	35,221
公平值變動虧損	(3,310)	—	(3,3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911	—	31,9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553	(2,127)	43,426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404)	2,127	(10,2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149	—	33,149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3,310,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金融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2,404,000元及收益人民幣2,127,000元分別產生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3,079	12,323

25. 質押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53,374	371,435
使用權資產	5,844	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2	5,044
	364,070	382,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419	440
	採購食品、原材料及物資	(15,053)	(13,331)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290)	(184)
	— 於中國經營餐廳	(11,202)	(9,713)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130)	(152)
	租賃收入	1,366	1,041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權 益之多間公司	已付租賃費用	(384)	—
潘女士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0)	(309)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784)	(726)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3,865)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潘女士	租賃負債	(3,575)	(7,841)

(b)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65	3,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	37
	3,421	3,2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訂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姚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 (L)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字母「P」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狀況。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計劃的目的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故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股份可供發行。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7,6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9%。

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的股份總數為83,227,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62%。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由該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6個曆月屆滿時起至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報告第51及第52頁表格。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一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420,000股及25,926,00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13%及2.38%。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期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股份價格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購買價 港幣元		
(附註2)												
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150,000)	-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5.900	5.99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900,000	-	-	-	(900,000)	-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5.060	4.95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420,000	-	-	-	-	1,420,00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04	4.150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400,000	-	-	-	(200,000)	1,200,00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3,201,000	-	-	-	(930,000)	22,271,000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附註3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	1.010	1.010	-
		29,526,000	-	-	-	(2,180,000)	27,346,000					

附註1：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註銷。

附註2：1,050,000份及1,13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附註3：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其他資料

附註4：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可分別授出可認購合共82,097,882股股份及83,227,882股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5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790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39,66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4,511,000元）。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